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20 號

聲 請 人 蕭絜仁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538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有違憲疑義,於中華 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 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;聲請不合法,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,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,依上 開規定,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訴法 第32條第1項規定,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聲請人另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 規定,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聲請解釋憲法部分,業經本庭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,附此敘明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##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	意	大	法	官	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	大法官					無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